

附件 2

“十四五”期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计划

序号	高校名称	评估组织实施部门	参评类型	参评年份	备注
1	成都理工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一种	2022 年	试点高校
2	成都信息工程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2 年	试点高校
3	绵阳师范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2 年	试点高校
4	西南石油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一种	2023 年	
5	西南科技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一种	2023 年	
6	西南医科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3 年	
7	川北医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3 年	
8	四川农业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一种	2024 年	
9	成都中医药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一种	2024 年	
10	四川师范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一种	2024 年	
11	西华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4 年	
12	成都体育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4 年	
13	西华师范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4 年	
14	四川轻化工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4 年	
15	成都医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4 年	
16	内江师范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4 年	
17	乐山师范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4 年	
18	成都大学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4 年	
19	宜宾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4 年	
20	四川音乐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5 年	
21	四川文理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5 年	
22	西昌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5 年	
23	四川民族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三种	2025 年	
24	四川警察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5 年	
25	攀枝花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二种	2025 年	
26	成都师范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三种	2025 年	
27	成都工业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三种	2025 年	
28	成都东软学院	四川省教育厅	第二类第三种	2025 年	

备注：

1.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评估时间调整的，可向教育厅申请并商教育部评估组织实施部门，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，最迟不超过 2025 年。

2.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，经教育厅同意后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，其中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，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类第二种之间调整。